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39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智如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
字第29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莊智如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莊智如於民國111年10月27日13時20分
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北市文山區
辛亥路4段北往南第1車道，行駛至同路段162號前，本應注
意車輛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
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且依當時之情況並無不能注
意之情形，詎竟疏未注意，適有告訴人林世行騎乘車牌號碼
000-0000號重型機車，在其正前方沿同路同向同車道行駛，
被告因未保持距離，遂由後追撞告訴人所駕駛之重型機車，
致告訴人因此撞擊受有頸部拉傷之傷害。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無
證據能力、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不
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
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155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
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
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被告之
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
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
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
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無論直接或間

01 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
02 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
03 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
04 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
05 例意旨參照）。又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亦明定：檢察官
06 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是檢
07 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
08 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
09 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
10 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
11 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過失傷害罪嫌，係以被告之供述、告訴
13 人之指訴、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談
14 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15 （一）、（二）、現場及車損照片10張、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6 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臺北市立萬芳
17 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等為其論據。訊據被告對其於上開時、
18 地有與告訴人發生交通事故等情坦承不諱，然堅詞否認有何
19 過失傷害犯行，辯稱：我否認我有過失；我也爭執起訴書所
20 載告訴人頸部傷勢是本案車禍造成等語。經查：

21 (一)被告於111年10月27日13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
22 自用小客車，沿臺北市文山區辛亥路4段北往南第1車道，行
23 駛至同路段162號前，由後撞及告訴人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
24 -0000號重型機車等情，為被告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78
25 頁），且經證人即告訴人林世行證述明確（見偵3363卷第11
26 至12頁；調院偵2919卷第33頁），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
27 山第二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28 圖、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及車損照片
29 等在卷可稽（見偵3363卷第31至43頁、第49至50頁），是此
30 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31 (二)告訴人於111年11月3日前往臺北市立萬芳醫院，經診斷受有

01 頸部拉傷之傷害等情，固經證人林世行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
02 在卷，並有臺北市立萬芳醫院111年11月3日診字第11100443
03 29號診斷證明書附卷可憑（見偵3363卷第15頁）。然證人林
04 世行於雖偵查中證稱：「（問：如何證明11月3日之頸部拉
05 傷是10月27日之車禍造成？）因為我自己就是從那天開始不
06 舒服的，我有照X光，但醫生沒有特別說什麼，醫生有開藥
07 給我，其中一個藥是肌肉鬆弛劑等語（見調院偵2919卷第34
08 頁），但證人林世行與被告之LINE對話中，證人林世行卻於
09 111年11月3日告訴被告：「週一開始就有肩頸疼痛的狀況出
10 現及頭暈頭痛後續會再和您做求償」等語，有LINE對話紀
11 錄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57頁），此段話中之「週一」以本
12 案發生時間及前揭對話時間比對，應係指111年10月31日，
13 則依證人林世行在LINE對話中對被告所述，其是於車禍後4
14 天才開始感覺肩頸疼痛，並非車禍當天即開始感覺不舒服，
15 從而，證人林世行驗傷時之「頸部拉傷」是否確為本案車禍
16 所造成，顯然有疑。又依證人林世行上開偵查中證述內容，
17 此「頸部拉傷」既非外觀上顯然可見、亦非經醫療儀器檢測
18 出之傷勢，毋寧主要是依證人林世行主訴而做出之診斷，則
19 客觀上證人林世行是否確實有「頸部拉傷」之傷勢，亦非無
20 疑。況縱使證人林世行確有「頸部拉傷」之傷勢，上開診斷
21 證明書亦僅能證明證人林世行於驗傷當時受有前開傷勢，而
22 此種傷勢成傷之原因多端，且無法證明證人林世行係於車禍
23 當日即受有前開傷勢，前已敘明，自無從以上揭證據逕認證
24 人林世行確因本案車禍而受有「頸部拉傷」之傷害，即不能
25 認被告有導致證人林世行受有傷害結果之行為。

26 四、據上，本案依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被告有公
27 訴意旨所指之過失傷害犯行，本院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
28 證明被告有何公訴人所指犯行，揆諸前開說明，不能證明被
29 告犯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江文君偵查起訴，檢察官邱曉華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2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卓育璇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5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06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07 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
08 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
09 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0 書記官 陳宛宜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